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证券代码：603138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五、备查文件.....	11

一、释义

海量数据、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海量数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量数据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减为 116 人，前述放弃认购的拟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量数据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量数据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1,132.5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8,314.30 万股的 4.00%。

3、授予人数:116 人

4、授予价格:9.05 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4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枫	总裁、董事	97	8.56%	0.34%
王振伟	董事	95	8.39%	0.34%
屈惠强	副总裁、董事	10	0.88%	0.04%
赵轩	财务总监	5	0.44%	0.02%
韩裕睿	董事会秘书	5	0.44%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人)		920.572	81.28%	3.25%
合计 (116 人)		1,132.572	100.00%	4.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海量数据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6、《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7、《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8、《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